編號:(一)-2-(1、4)

嘉義縣 112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: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暨教保服務人員職場倫理」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0 月 1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1318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子法之認識。
- (二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與修正介紹及案例分享。
- (三)增進教保人員瞭解幼兒園行政與教學概況。
- (四)探討幼教專業倫理相關議題,並提升專業判斷及職場應對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: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: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地點:創新學院 研討室

七、**参加對象**: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:112年5月13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:共計30人,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: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05 月 08 日止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 (http://wwwl.inservice.edu.tw/),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,於研習 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,不另函通知,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楊倞閱主 任(電話:05-3795350轉10)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,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,如 逾報名截止日期,請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,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:

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,研習開始十分 鐘後報到者為遲到,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

編號:(一)-2-(1、4)

退,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,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 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,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核給研習 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,相關差旅費用 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,請自備筷子、水杯,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,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,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,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,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 為依據,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: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 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2:00	課程名稱: 教保服務機構重要法規及案例說 課程內容: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新修正重點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重點 三、教保相關規定與案例介紹。	吳麗招 退休老師	嘉義縣中埔鄉 頂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12:00~13:00	午 餐(休息)		
13:00~16:00	課程名稱: 教保服務人員個人品牌與倫理 課程內容: 一、個人品牌形象對於教保工作的影響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的職場倫理 三、親師溝通案例探討 四、如何應用服務行銷理論建立個人品 牌	主講: 吳麗招 退休老師	嘉義縣中埔鄉 頂六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	※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工作內容: 分享園內經營管理及實例經驗分享	<u>助講</u> : 蔡香梅 主任	嘉義縣朴子市 大同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:

17、 附注兴议略门石相顺气于江龙汉月东。			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		
吳麗招 退休教師	學歷: 嘉義師範專科幼教專科 經歷: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聘任督學 其他相關背景: 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基礎評鑑評鑑委員 嘉義縣政府借調老師輔導員、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、嘉義縣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、		
蔡香梅 主任	學歷: 嘉義師院幼教系 現任: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兼主任 其他相關背景: 嘉義縣教保輔導團輔導員、嘉義縣基礎評鑑評鑑委員、105 年度榮獲 教育部教學卓越幼兒園組銀質獎		